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超群

李秀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乾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黃壽美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院第一審判決係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，則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0,267元（計算式：90,600元 $\times$ 2/3=60,4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0,200元（計算式：90,600元－60,400元=30,2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何惠文